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湖畔路西段 718 号成都西博城美瑞酒店 15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在2023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

5. 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凤娟

联系电话：028-85750702

联系传真：028-8575070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

（2）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050
2. 投票简称：雷电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 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委托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受托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3: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完整名称及地址，与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